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11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110-1号

致：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深中华”）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函》，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33号”《关于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深交所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贵公司回复《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3.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贵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文件发表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贵公司，其所提供的证明或文件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85.75 万元，净利润 378.58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307.18 万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1,090.52 万元。你公司向我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深中华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561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逐条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四项规定，并根据《通知》的要求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原《股票上市规则》”），深中华股票不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深中华不存在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深中华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85.75 万元；经抽查深中华其与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购销合同及销售结算单，并经访谈深中华财务总监，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等购销合同仍有效履行。据此，深中华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的情形；

2. 经访谈深中华财务总监，深中华主要银行账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3. 根据深中华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经访谈深中华董事会秘书，深中华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不存在无法正常召开会议或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4. 根据天职会计师就深中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认为深中华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中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考虑到深中华 2020 年归母净利润金额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深中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据此，天职会计师就深中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深中华最近一年不存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5.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深中华披露的公开信息及访谈深中华财务总监，深中华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6.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虽然天职会计师认为深中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深中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8.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7.18 万元，深中华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的情形。

二、深中华不存在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规定的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深中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8.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7.18 万元，深中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8 亿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

2.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深中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

资产为 1,090.52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深中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 根据深中华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中华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三、深中华不存在《通知》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深中华属于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新《股票上市规则》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经逐项对比《通知》第四项规定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应执行的安排,深中华不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如本专项核查意见第一、二项所述分析,深中华不存在新《股票上市规则》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触及原《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深中华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深中华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8.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7.18 万元,不存在原《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规定的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中华不存在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通知》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子楹

黄心怡

2021 年 5 月 25 日